

# 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鲁青办〔2020〕10号

---

## 共青团山东省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实施意见》 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大企业、高等学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现将《“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团省委办公室

2020年6月6日

# “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对希望工程重要寄语精神，着眼更好服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大局，团省委、省青联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省推开“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以下简称“希望小屋”项目），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聚焦建设“希望小屋”，关爱贫困家庭孩子成长这一主题，坚持实事求是、精准发力、广泛发动、上下协同的工作原则，不浪费、不折腾、不拔高，通过社会化、标准化、项目化运作机制，探索困难青少年群体关爱工作新理念、新模式、新载体，推动“希望小屋”成为山东希望工程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和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小康的有力抓手，进一步带动提升全省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

## 二、目标任务

针对贫困家庭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至14岁儿童，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为主，依托原有住房打造独立空间，进行规划、设计、装修，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建成“希望小屋”，改善生活与学习环境。小屋建成后，配套提供爱心志愿者结对跟踪陪伴，帮助解决成长和学习中的困难问题，促进良好习惯养成

和自立能力提高。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分布情况，研究提出各地建设任务及进度，按照省级援建、本地筹建、对口共建 3 类路径，明确责任主体，压实工作任务。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建设 10000 个“希望小屋”。2020 年底前建成 2000 个左右，关爱帮扶 2000 名左右的儿童，培育相对成熟的建设执行团队，建立可靠稳定的合作伙伴和务实可行的工作机制。2021-2022 年，稳步扩大建设规模，分批压茬推进。

### 三、工作重点

（一）筛选确定关爱帮扶对象。争取扶贫部门支持，借助乡镇（街道）、村（居）力量，联合社会组织和爱心志愿者，逐户实地调查，摸清本地贫困家庭儿童现状，详细了解儿童居住空间现状、房屋安全状况、监护人房屋合法处置权、儿童与儿童监护人对房屋改造和建设“希望小屋”的意愿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科学确定帮扶对象。坚持把社会关爱传递给最需要的贫困家庭，坚决杜绝优亲厚友、人情照顾等情况，对孤儿、单亲家庭儿童、需要独立空间的女童等优先考虑。

（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健全团组织主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项目合作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公益事业独特优势，鼓励各地筛选具备承接能力的社会组织参与“希望小屋”项目，在发动募捐、确定帮扶对象、参与建设管理、结对关爱帮扶等各个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注重吸纳本地“青年文明号”“青少

年维权岗”等集体和爱心单位、爱心企业参与项目实施，通过整体承接、全过程援建、部分环节参与、部分物资捐赠等多种形式，整合社会资源，增加工作助力。

（三）发动组织化社会化募捐。发挥组织动员独特优势，依托广泛覆盖的团青组织体系，动员各级各领域团组织和青联、青企协等积极募捐。加大社会化动员力度，丰富社会化动员载体和方式，激发社会爱心，推动“希望小屋”项目成为广泛参与的群众性公益活动。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手段，优化协同众筹机制，增强爱心募捐便捷度。构建多元化募集方式，畅通资金募集、“希望小屋”认捐等多种渠道，建立完善激励和荣誉体系，让每一分爱心具体可感。募捐工作不搞硬性摊派，严格资金管理，加强信息公开，确保账务清晰合规。

（四）跟进做好志愿服务关爱。坚持把后期服务作为“希望小屋”项目极其重要的“下半场”，结合“牵手关爱”“三下乡”等工作，组织爱心志愿者开展跟踪关爱，有社会组织参与项目实施的，优先考虑社会组织志愿者结对；无法通过社会组织覆盖的，团省委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会同市县团委，招募专项志愿者进行覆盖。结对帮扶志愿者要定期实地走访，通过学习辅导、生活引导和心理疏导，帮助孩子培养自强自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增强社会融入能力，促进实现从“小屋焕新”到“精神焕新”转变。

（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坚持把“希望小屋”的安全和质

量摆在首位。团省委建立“希望小屋”项目执行标准体系，对建设模式、设计布局等不搞一刀切，重点对决策流程、操作规范、资金使用、审核验收等事项进行规范。设计改造工作在既定范围内，要充分尊重受助家庭的意愿，鼓励孩子参与其中。压实团县（市、区）委的监管责任，负责对每一个建成“希望小屋”验收把关，避免经费一拨了之。

（六）做好项目宣传推广。依托团内团外各类宣传工作阵地，特别是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创作一批有感染力、传播力的宣传文化产品。设计全省统一品牌标识，用好公益代言，讲好“希望小屋”故事，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激发社会心理共鸣，扩大项目参与面和品牌影响力。深入挖掘项目中的感人事件和人物，树立有态度、有温度的宣传导向，广泛传递受助孩子自强不息、感恩社会的奋斗精神，传递捐赠人无私奉献、慷慨济困的价值追求，展示党带领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的坚定决心和行动。宣传推广工作要强化底线思维和舆论风险防控，特别要做好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希望小屋”项目由团省委统筹实施，全省各级团组织共同参与，压实市县团委工作责任。团省委主要负责项目统筹、把关定向、标准制定、社会发动、督导考核等。市级团委主要负责本地推进方案制定、资金筹集、项目调度和建设管理等。县级团委主要负责摸清底数和实情、落实建设任务、

参与资金募集、做好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各地在项目启动和推进中要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争取党政资源支持，力争将项目建设纳入本地脱贫攻坚工作大局。

（二）注重典型示范。团省委系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通过线上观摩、实地考察、案例推广等形式，指导各地全面了解资金募集方式、与社会组织合作机制、项目推进中的关键环节、后续跟踪帮扶经验等内容，鼓励各地先做示范、有序铺开，保障工作平稳推进。省市两级加强对参与项目实施主要人员的系统培训，建立一支专业化工作团队。

（三）明确任务职责。根据全省贫困家庭儿童分布情况，团省委提出指导性建设数量，建立分类推进机制。省级对枣庄、济宁、临沂、聊城、菏泽等市和部分任务较重的县（市、区）给予重点支持。淄博、东营、潍坊、泰安、日照、德州、滨州等市以自我筹建为主。济南、青岛、烟台、威海等市在完成本地任务情况下，适当承担对口共建任务。

（四）强化考核激励。树立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落实“一票肯定”，让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鼓励各地在确保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前提下，在合作机制、募资渠道、建设方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团省委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各地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务求工作实效。